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其構成、職責、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載列於下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及執行情況。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至少由三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部分，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為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條 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聯席公司秘書)須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審計委員會亦可另行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秘書。

第七條 委員任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確定，一般情況下與董事會任期保持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財務、會計、審計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三)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終止擔任該審計機構合夥人職務之日起或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之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 (四)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委員。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1.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3.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6. 制定有關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監督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7. 每年至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5.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情況，確保內外審計工作有效銜接。

(三) 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四) 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例如在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5. 主動或應董事會要求，就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的重大問題及管理層採取的應對措施進行深入研究，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評估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1.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確保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2.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包括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疑問及監察管理層有否作出的及時及適當的回應；
3.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六) 執行及監察公司匿名舉報制度；

1. 檢討持份者可匿名向公司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舉報的安排，確保相關制度有效；
2. 對相關舉報個案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協調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七) 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實務；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5.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八)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九)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提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數據、賬目、報告及記錄。如履行職責時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所作的提問。若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審計委員會應另派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提問。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權力

第十七條 為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被賦予以下權力：

- （一）審計委員會有權查閱公司所有賬目、報告及記錄；
- （二）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提供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數據和資料，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
- （三）審計委員會有權向公司任何員工索取履行其職權所需的任何財務資料，並要求相關人員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的相關問題；
- （四）如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以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或諮詢服務，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聘請外部專業意見的具體安排可通過公司秘書協助進行；
- （五）審計委員會應獲得公司提供的充足資源，以支持其充分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人員配合、必要的信息與技術支持。

第十八條 公司各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報告或協助。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重大投資項目、交易事項包括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等其他有關報告；
- (五) 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等制度；
- (六) 其他相關事宜資料。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議案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交易事項包括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規定；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審計委員會從事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 (六)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在公司年度報告編製與披露過程中，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對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外部審計師可要求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除非另有協議或豁免，就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如須於十四日內進行續會，則無須事先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但委員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已豁免所需的通知規定。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出席委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須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有效，如同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一名委員只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每一名委員只能向一名委員進行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相關委員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其他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條 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網絡通訊方式召開，通過視頻、電話或其他網絡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效力等同於現場會議投票。當遇到緊急事項且委員會委員能夠掌握足夠信息時，也可通過全體委員傳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查閱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會議檔案之草稿及其最終定稿應由公司秘書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供委員發表意見(如有)及留存。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如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人員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本工作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